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0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代　理　人　盧奇南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B01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、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C01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現由相對人單獨任之，惟相對人未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111年11月18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87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履行伊與C01之會面交往，未持續偕同C01治療發展遲緩情形，漠視C01之身心健康，並與其男友屢次無端責罵並毆打C01，造成C01受傷，且其目前居無定所，經濟困難，無暇亦無能力教養未成年子女，改由伊單獨行使及負擔對C01之權利義務，始符合C01之最佳利益。原法院未予調查，採信程序監理人、訪視報告，遽為伊不利之裁定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已依系爭調解筆錄與C01進行會面交往，相對人並無不當體罰或漠視C01健康之情形，相對人單獨行使及負擔對C01之權利義務，亦無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對C01有不利情事之事實當否及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

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與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不合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